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ZENGCHENG DISTRICT

**2023**

第4期(总19期)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19 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补充划定增城区河道管理范围的公告  
增府规〔2023〕4 号

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设定增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增府规〔2023〕3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增府规  
〔2023〕2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促进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增府办规〔2023〕6 号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增府办规〔2023〕8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和有效性评估调整结果的通知 增府办函〔2023〕37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增府规〔2018〕2 号）  
修订期间土地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增府办函〔2023〕33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增府办规〔2023〕7号

**各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增知规〔2023〕1号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细则的通知 增教规字〔2023〕3号

ZC0120230004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增府规〔2023〕4号

---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补充划定 增城区河道管理范围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增城区河湖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工作，保障行洪及工程安全，保护河湖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粤河长组〔2019〕1号）《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1〕62号）《广州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等相关政策文件和工程设计、批复文件等依据，依法开展补充划定河道管

理范围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我区河道管理范围公告如下：

## 一、补划范围

新增 59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的河道。（详见附件平面图）

## 二、划定标准

根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粤河长组〔2019〕1 号）《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 年）》有关要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标准如下：

### （一）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和护堤地。

### （二）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

#### 1. 无堤防、有规划河道

按照经广州市政府批复的《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 年）》或已经批复的其他河道治理规划的水系规划管理范围线划定，经复核后，两者取大值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但最小不低于 6m。

#### 2. 无堤防、无规划河道

山区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确定；平原网河区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线外延不小于 6m 的距离确定。

### 3. 特殊情况

(1) 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2) 对于以水系规划为基础划定河涌水系规划管理范围的河道,如出现河道改道,规划管理范围应按现状河道修正,符合现状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要求。

## 三、管理要求

(一) 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3 号),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1. 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2.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3.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4. 设置拦河渔具;

5. 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

6.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与防汛抢险无关的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二)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类型: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涉河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进行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涉河建设项目涉及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的，应当事先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四、此公告内容属于行业管理，不改变土地的权属，也不作为土地权属的证明材料。**

**五、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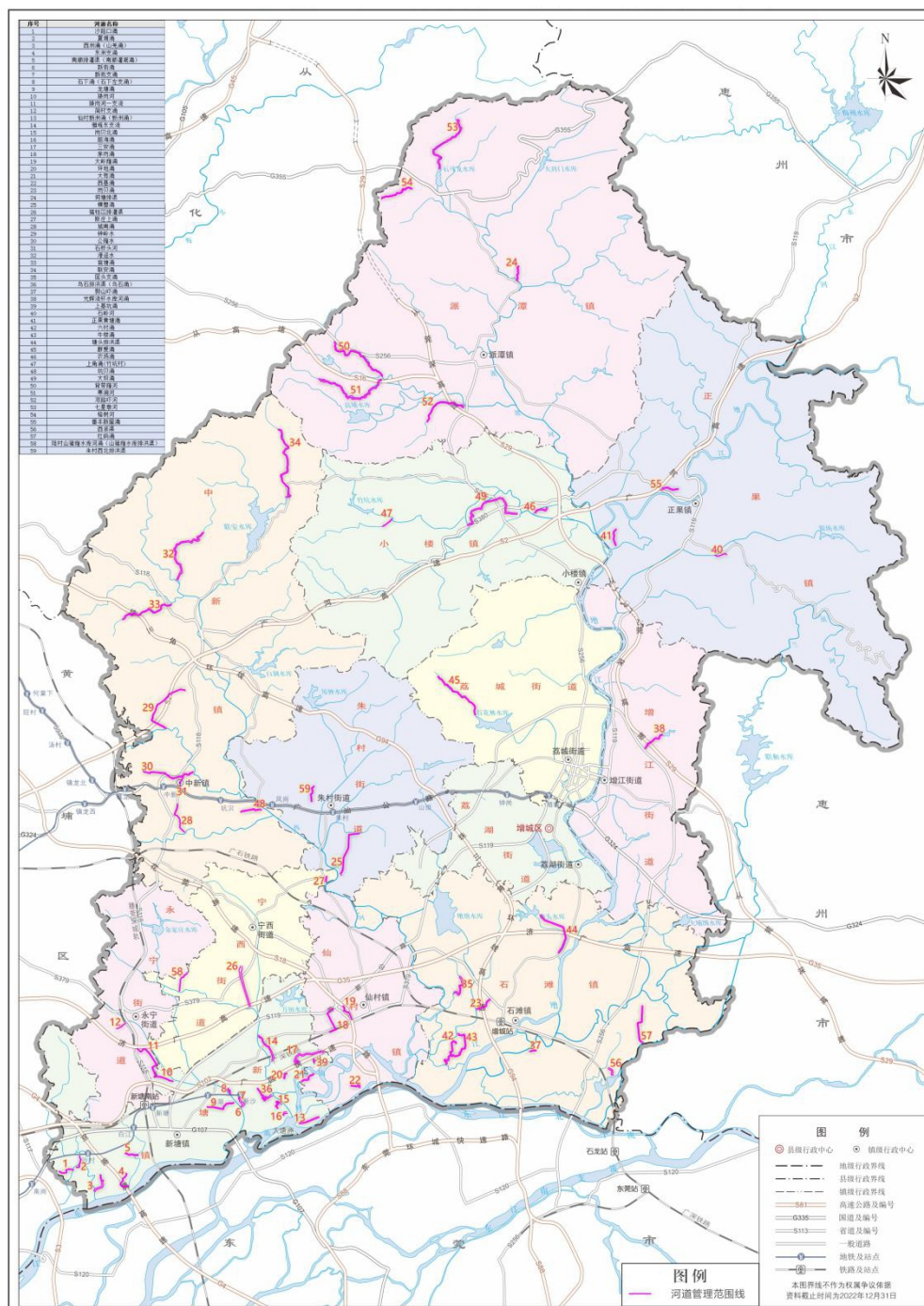
附件：2023 年增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平面图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 2023 年增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平面图



该地图底图来源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标准地图服务网站下载的增城区地图（行政区划版8开）（审图号：粤AS（2023）006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编制  
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增府规〔2023〕3号

---

## 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设定增城区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根据《广州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现将我区设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通告如下：

### 一、我区以下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由东至增江西岸、南至济广高速公路、西至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北至广汕公路北绕线合围的闭环范围内；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范围内。

（二）《广州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地点及周边区域：

1. 国家机关办公场所；

2. 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3.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其他重点消防单位；
4.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5.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养老机构、商场、市场等；
6. 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7. 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轨道交通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以及过街天桥、立交桥、隧道、机动车停车场等场所；
8. 其他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二、我区设定的禁放区域内，因重大节日、庆祝、庆典以及其他重要活动，确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依法按照分级管理规定，向公安机关办理审批手续，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燃放。

三、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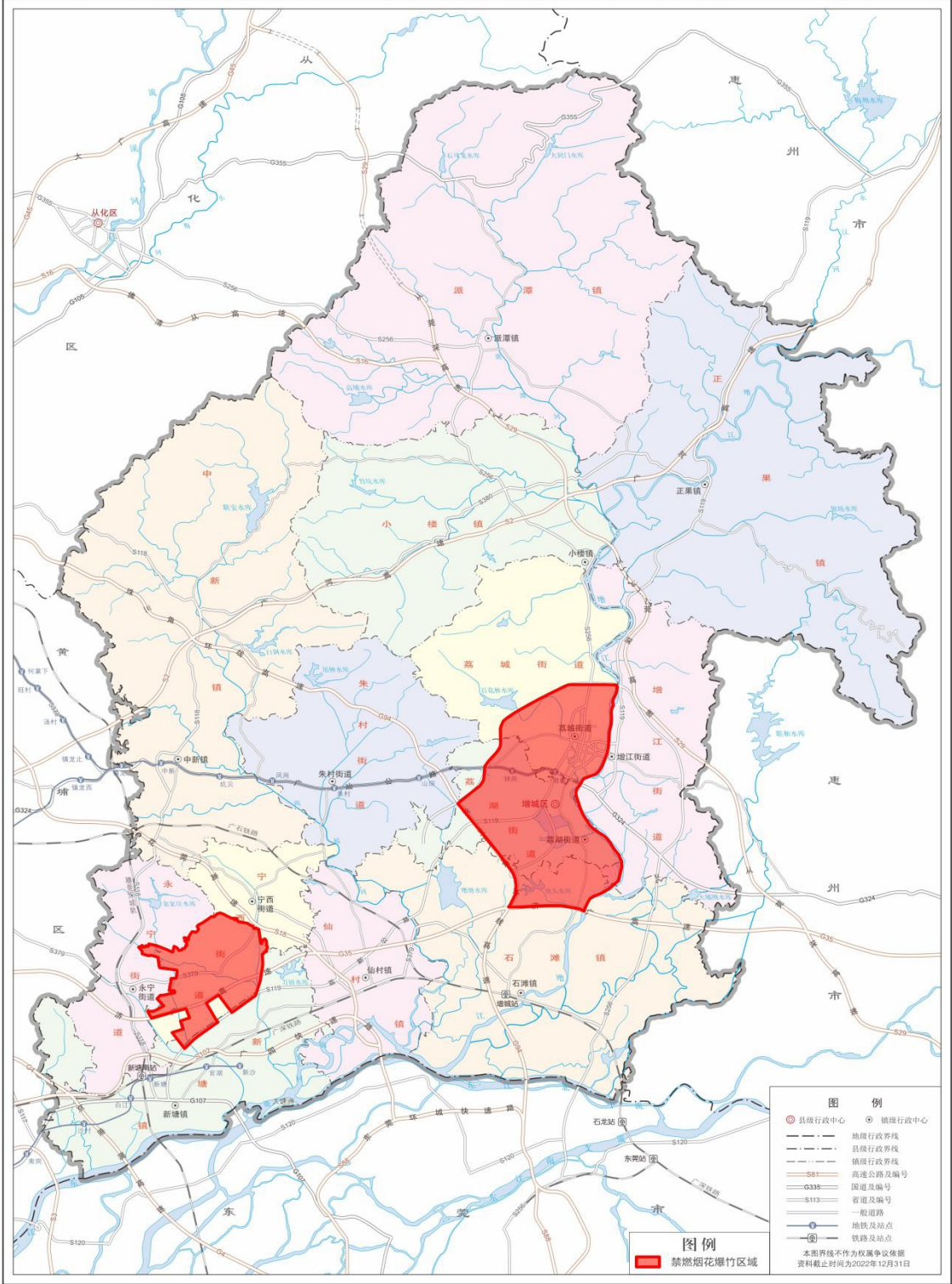
附件：广州市增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图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广州市增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图



该地图底图来源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标准地图服务网站下载的增城区地图（行政区划版8开）（审图号：粤AS（2023）006号）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编制  
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增府规〔2023〕2号

---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 防火区的通告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切实保护我区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划定森林防火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区全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三十米的范围为森林防火区。

二、在我区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三、在森林防火区，因防治病虫害、冻害、勘察、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区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四、森林防火区范围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

五、森林特别防护期内，我区可以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六、每年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国庆、重阳、冬至等传统节日和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时段，规定为森林高火险期。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森林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七、凡在上述划定的森林防火区内发生森林防火违法行为

的，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相应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预防森林火灾、报告森林火情的义务。一旦发现森林火情，请拨打森林火情报警电话：12119、110、020-82661171、020-82661172。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ZC0220230006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23〕6号

---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促进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增城区促进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科工商信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联系人：梁镇东；联系电话：82731392）

# 增城区促进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工作部署，奋力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全面提升我区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水平，根据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扶持的高端专业服务业包括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咨询服务、广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组织综合管理服务、文体创意及娱乐、其他服务等十三大类，具体行业目录见《增城区高端专业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分类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在我区实质从事经营活动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和机构，原有企业新设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分拆业务或者招商项目未达到承诺要求的均不纳入政策支持范畴。

**第四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安排，开发区政研室、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各镇街、申报人、用款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 **第二章 政策内容**

### **第五条 加快引进国内国际优质企业**

（一）对于当年新开业并入统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按照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2.5%给予奖励，不设最高奖励限制。

（二）对于当年新增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按照不超过当年新增营业收入的 2.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 **第六条 培育优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

推动优质重点企业加快发展，对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且保持一定增长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按照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1.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5000 万元。

### **第七条 给予重点企业办公场所支持**

（一）对当年新开业并入统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按企业在本区租赁办公场所的面积和时间，给予当年 80%、第二年 60%、第三年 50%的租金补贴。

（二）对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以上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按企业在本区租赁办公场所的面积和时间，给予当年 50%的租金补贴。

（三）对当年新开业并入统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当年或次年在本区购置办公用房的企业，按照实际金额的 10%给予补贴。

企业对外分租、转租的办公用房不得申请补助，单个企业租金或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第八条 加大重点企业人才培育力度**

（一）对当年新开业并入统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或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给予以下支持：

1. 对年应税总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高端人才，按照个人经济贡献情况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

2. 对当年新招录并落户本区的员工给予一定额度的岗位补贴，其中全日制本科 1 万元，全日制研究生 1.5 万元，全日制博士生 3 万元。

（二）对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当年引进并落户本区，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参考《广州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2019 年）》）和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人才，分别给予每人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

以上奖励或补贴名额根据企业当年营业收入情况予以分配。

## **第九条 支持我区企业创优评级。**

（一）对首次获得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中国广告协会等机构评选荣誉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企业单位参与各类行业评定，对当年获得美国普利兹克建筑奖、德国红点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等国际国内重要设计奖项的企业，给予每项 50 万元的奖励，最高 100 万元。

## **第十条 降低企业营运成本**

对当年新开业并入统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或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给予以下支持：

（一）对当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按本年度支付利息的 30%，给予总额最高 20 万元的贴息支持。

（二）对当年租赁科研、检测、数字等设备产生的租金，按照本年度租金的 10%，给予总额最高 30 万元的租金支持。

（三）对商务宽带或专线年资费在 30 万元以上的，按照本年度资费的 20%，给予总额最高 20 万元的补贴支持。

## **第十一条 加快高端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

（一）对于当年新引进 10 家以上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且当年纳入统计企业达到一定数量的商务园区或楼宇给予一次性奖励：

1. 当年新增入统企业达 5 家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的招商载体奖励；

2. 当年新增入统企业达 10 家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的招商载体奖励；

3. 当年新增入统企业达 20 家以上的，给予 150 万元的招商载体奖励。

（二）对当年经市级评审认定的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的楼宇，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三）支持商务楼宇、专业园区等打造高端专业服务业集聚区，设立高端专业服务业楼宇（中心），给予招商重点推介。

## **第十二条 支持招商中介加快发展**

鼓励我区招商中介加快引入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

（一）对于当年新引进项目并促使企业新增入统的招商中介，按照企业营业收入的 0.5‰ 给予奖励，此项奖励可以累加，最低 2 万元，最高 200 万元，且不超过入驻企业对本区新增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

（二）对于当年新引进 5 家以上企业并促使新增入统的招商中介，最高额外再奖励 20 万元。

## **第十三条 优化行业发展氛围**

（一）支持高端专业服务业领域社会组织发展，对当年新设立且通过民政部门批准的行业协会，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励。

（二）行业协会每年在区内组织会员企业开展 2 次以上活动的（需经区工商联核实，下同），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40% 给予补贴；开展 6 次以上活动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一个行业协会每年扶持金额最高 20 万元。

（三）高端专业服务业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在本区主办（承办）国际性或全国性专业展会论坛的，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 50 万元。

## **第十四条 强化企业配套服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可按本区相关政策规

定享受上市融资、员工子女入学、员工入户、人才住房保障等配套服务。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达到”“以上”“不超过”的数额均含本数，所涉及的经营数据和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奖励或补贴计算可精确到千元。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支持事项以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根据当年财政预算情况明确奖励事项，本政策与本区其他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对同一支持对象涉及增城区其他同类支持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除特别规定外，同一支持对象可享受的支持总额原则上以其当年度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为限。

**第十七条** 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高端专业服务业项目可按贡献情况给予专项支持。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增城区高端专业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分类表

附件

增城区高端专业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分类表

| 序号 | 行业类别      |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年注释版)           | 行业说明                                                  |
|----|-----------|---------------------------------|-------------------------------------------------------|
| 1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641、642、643、644、645、649         | 主要包括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 |
| 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651、652、653、654、655、656、657、659 | 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
| 3  | 法律服务      | 7231、7232、7239                  | 指律师、公证、仲裁、调解等活动。                                      |
| 4  |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 7241                            | 主要包括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服务等。                                 |
| 5  | 咨询服务      | 7242、7243、7244、7245、7246、7249   | 主要包括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健康咨询、环保咨询、体育咨询等。                      |
| 6  | 广告服务      | 7251、7259                       | 指在报纸、期刊、路牌、灯箱、橱窗、互联网、通讯设备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介上为客户策划、制作的有偿宣传活动。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年注释版)                                   | 行业说明                                                                                                                               |
|----|-----------|---------------------------------------------------------|------------------------------------------------------------------------------------------------------------------------------------|
| 7  | 人力资源服务    | 7261、7262、7263、7264、7269                                | 指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的相关服务。                                                                                                |
| 8  |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 7281、7282、7283、7284、7289                                | 指以会议、展览为主，也可附带其他相关的活动形式，包括项目策划组织、场馆租赁、安全保障等相关服务。                                                                                   |
| 9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 731、732、733、734、735、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 | 主要包括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人文科学研究、气象服务、海洋服务、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与技术服务、工业与专业技术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 10 | 科技创新服务    | 751、7520、7530、7540、7590                                 | 主要包括科技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等。                                                                                                  |
| 11 | 组织综合管理服务  | 7211、7212、7213、7221、7222、7224、7229                      | 主要包括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园区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和综合管理服务等。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年注释版)                                                                                       | 行业说明                                                             |
|----|---------|-------------------------------------------------------------------------------------------------------------|------------------------------------------------------------------|
| 12 | 文体创意及娱乐 | 861、862、871、872、873、874、875、876、877、881、882、883、884、885、886、887、889、891、892、893、899、901、902、903、904、905、909 | 主要包括新闻出版业、影视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体育、室内娱乐、游乐园、博物馆、经纪人等。                     |
| 13 | 其他服务    | 711、712、713、727、729、801、802、803、809、811、812、813、819、821、829                                                 | 主要包括机械设备与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与维护、居民服务、旅游区管理、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办公服务、翻译服务及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3 年 11 月 1 日印发

ZC0220230008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23〕8号

---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增城区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办法》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 增城区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全面领导，规范本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本区重大行政决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具体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重要规划；

（三）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要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四）制定开发利用保护土地、湿地、矿产、生物、水等重要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名园、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有重大影响的公共建设项目；

（六）批准大型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企业以及垃圾填埋场、焚烧厂、资源热力电厂等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重大影响项目的专项规划选址；

（七）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的供水、燃气、教育、基本医疗、交通运输、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水平或者定价机制；

（八）制定或者调整重大社会保障收费标准和待遇标准；

（九）决定对生态环境保护有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执行上级既定决策部署、未加具贯彻意见转发上级文件所作出的决定不适用本办法。

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内部法制机构审核并由本单位党组（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本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原则，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第五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本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统筹协调，公布、印发实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区司法局负责本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以及本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决策草案调研、起草，开展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工作，以及决策执行、决策后评估等工作。

##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六条** 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和重点工作，对属于本规定第三条所列范围的事项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

区政府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区政府、区政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第七条** 向区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应当提交书面建议书。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二)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三)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四) 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五) 其他相关材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可以只提出事项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和主要理由。

**第八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由区政府办公室报请区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区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后，相关职能发生变化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第九条** 区政府应当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于每年第一季度经区委同意后，报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名称、承办单位、计划完成时间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未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按规定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经区政府同意后，启动决策程序；未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员会认为属于决策事项，区政府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列入目录并报送备案。

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在立项审批、预算审核等工作中发现符合决策事项标准的项目，应当提示相关单位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司法局。

有关单位之间对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分歧，无法协商一致的，应当提请区政府决定。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起草过程中，遇到客观情况发生重大改变、上级有关规定正在调整等情形，不能在决策计划时间内完成的，经区分管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决策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决策承办单位在延长期限内仍不能完成的，应在延长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区政府提出再次延长期限的申请，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同意后，可再次延长期限。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起草过程中，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修订、不可抗力、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严重影响重大行政决策目标实现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开展评估调研。决策承办单位认为应当暂缓或终止起草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请区政府进行审议，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同意后，重大行政决策暂缓或终止起草。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起草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按照

如下步骤：

（一）调查研究。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提交区政府作为决策依据，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本区区情和现实需求。

（二）起草草稿。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自行组织起草决策草稿，全面梳理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决策草稿应当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单位和配合单位、经费预算、决策后评估计划等内容，并应当附有决策起草说明。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三）风险评估。根据本章第四节进行。

（四）专家论证。根据本章第三节进行。

（五）征求意见。决策事项涉及区政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职责，或者与其密切相关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并制作意见汇总表。对拟不采纳的意见应进行充分协商；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及时报请区政府协调解决，并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六）公众参与。根据本章第二节进行。

（七）集体讨论。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估报告、专

家咨询意见、其他部门及单位的意见、公众意见以及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决策送审稿，并经本单位集体讨论通过。

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备选方案，并对不同方案的优劣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拟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在提请区政府集体讨论前送请区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复审。公平竞争审查、复审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平竞争评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复审或者经复审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的，不得提交区政府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在提请区政府集体讨论时附上相关说明。

##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除涉及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方式听取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复杂程度、影响范围、社会关注度、实施条件等因素，同时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社会调查、网络平台互动、与特定群体进行沟通协商等方式听取意见。

法律、法规、规章对决策事项听取意见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互联网政务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下列事项：

- （一）决策草案全文或者公众获得草案全文的途径；
- （二）关于决策草案的说明；
- （三）决策草案涉及的主要问题；
- （四）公众提交意见的方式、途径、起止时间；
- （五）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应当经决策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并在公开征求意见时说明理由。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实际需要，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或者社会组织的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或者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在决策前通过座谈会、实地调

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十七条** 涉及下列事项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进行听证：

（一）制定或者调整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社会保障收费标准以及其他广泛且直接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事项；

（二）社会高度关注且争议较大的事项；

（三）决策承办单位认为有必要组织听证的；

（四）国家、省、市规定的应当听证的其他事项。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需要进行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区政府应当编制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听证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采用座谈会、社会调查、网络平台互动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后，决定是否采纳，采纳情况通过电话、书面或者网络平台集中回复等适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

###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

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论证。

参与论证的专家人选由决策承办单位从专家库中选定，也可以通过个别邀请，有关单位、研究机构推荐等方式选定。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曾参与前期研究工作或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以行业专家为主。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其专业特长应当与决策事项相符合，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代表性。决策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应当选择相应领域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第二十一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有专家署名、专业机构盖章。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支持专家、专业机构独立开展论证工作，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专家、专业机构提出倾向性意见要求。

**第二十二条** 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可以采取召开论证会、书面咨询意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召开论证会的，参加的专家应当为单数，且不少于 5 名；决策事项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参加的专家应当不少于 9 名。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 7 日向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提供决策草案、草案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专家、专业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论证：

（一）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

（二）决策的出台时机；

（三）决策实施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或者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及可控性；

（四）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专家、专业机构的咨询意见不应仅局限于纯理论性的阐述，还应当注重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的实证分析。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研究，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专家、专业机构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对合理可行的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区政府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对决策草案进行风险评估。委托开展风险评估的，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

理，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风险评估的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 **第二十六条** 风险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二）充分听取意见。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根据评估情况相应确定风险可控程度。

（五）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 **第二十七条** 风险评估单位重点就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国家安全、政治安全风险，包括可能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国家统一的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三）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

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四）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的情形。

（五）经济发展风险，包括可能造成财政资金流失、政府性债务、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六）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严重负面舆情评价的情形。

（七）资源保护风险，包括可能造成破坏性开发、超负荷利用或者其他不利于资源保护的情形。

（八）城市绿化保护风险，包括毁坏古树名木或者其他影响城市绿化质量的情形。

（九）历史文化保护风险，包括破坏历史文化遗存风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或者其他破坏性开发情形。

（十）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二十八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并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且采取相应措施仍不能将风险调整至可控的，应当暂停或者终止决策。

###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前，应当将决策草案提交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本单位集体讨论。

**第三十条** 经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通过后的决策事项，在提请区政府集体讨论前，应当送请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讨论。

送请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送请合法性审查的公函；
- （二）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 （四）征求意见汇总材料（包括区政府部门、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意见、公众意见、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及采纳情况）、调研报告、听证材料、不一致意见的专门说明等其他材料；
- （五）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有关材料；
- （六）风险评估报告；
- （七）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同时提供公平竞争审查和复审有关材料；
- （八）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法制工作机构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

(九) 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的材料;

(十) 其他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区司法局应当明确告知其补充; 未按时补充的, 可以退回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区司法局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 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 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解释说明、组织咨询论证或者补充完善有关程序。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

**第三十三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 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 一般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补充材料、征求意见、咨询论证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三十四条** 区司法局按照下列规定对决策草案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一) 符合法定权限、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的, 同意提交区政府讨论;

(二) 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一致的, 由决

策承办单位依法作出调整后提交区政府讨论；

（三）已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但存在瑕疵的，由决策承办单位补充完善相关程序后提交区政府讨论；

（四）超越法定权限或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建议不提交区政府讨论。

对国家和省、市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区政府讨论。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并将采纳情况向区政府书面报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区政府审议决策草案的请示，应附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十）项的材料，以及区司法局出具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区政府办公室应当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及时补齐。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办公室认为决策草案可以提交区政府讨论决定的，应当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报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后，由区长决定提交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策。

认为不能提交讨论决定的，经分管负责人、区长同意后，可

以退回决策承办单位。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区政府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区司法局应当列席会议，其他与决策事项相关的单位负责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列席会议。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就决策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经区长同意，列席人员也可以发表意见。区长最后发表意见，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作出决定。区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参加会议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经过区政府集体讨论通过后，在出台前应当由区政府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规定，根据事项的具体情形，向区委请示报告。

决策事项依法需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向区委请示报告前报请上级机关批准。

**第四十条**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穗增常〔2022〕30号）的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属于应当报送增城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或者备案的，决策经过区政府集体讨论通过后，在出台前，由决策承办单位按照穗增常〔2022〕30号的有关规定实施后续程序。

**第四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除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区政府应当自决策出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围绕政策制定背景、主要措施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阐释政策，及时发布权威解读。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四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上级出台的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汇总、归档。归档后的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决策有关单位应当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的安全保密工作，根据其载体属性进行存储和保管，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信息篡改、丢失、外泄，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

## **第四章 决策执行与决策后评估**

### **第一节 决策执行**

**第四十三条** 区政府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称决策执行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准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

跟踪执行效果，并向区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通过跟踪调查、考核等措施，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有权机关在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时，发现决策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区政府反馈，并提出改进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执行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区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情形，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第四十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报告，区政府认为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区政府集体讨论、向区委报告等法定程序；情况紧急的，区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但是必须记录在案，并于事后在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上说明理由，经区委审定后执行的，还应当按照程序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委。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作出重大调整或者中止执行的，区政府及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可能产生的损失和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决策后评估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评估单位）：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四）区政府认为有必要。

评估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受委托评估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但不得委托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对于实施周期较长的重大行政决策，评估单位或者受委托评估机构可以开展阶段性决策后评估。

**第四十八条** 决策后评估依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形成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决策事项延续、调整或者终结的重要依据，区政府根据决策后评估报告的建议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经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对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关于完善有关配套制度、改进行政管理工作的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重视并认真研究处理。

## 第五章 决策监督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上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第五十条** 决策事项纳入政府督查范围。政府督查机构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论证、评估和决策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督查机构应当及时将督查结论反馈督查对象，或者采用适当形式予以通报。对于督查结论中要求整改的事项，督查对象应当按要求整改。督查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督查机构可以根据督查结论或者整改核查结果，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进行表扬、激励、批评等建议，经区政府或者区长批准后组织实施。督查机构可以根据督查结论或者整改核查结果，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建议，经区政府或者区长批准后，交有权机关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纳入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作为法治建设考评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

等)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定程序包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

上述单位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由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并在出台前向本单位党组(党委)请示报告。

**第五十四条** 决策事项同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其他需要履行特定程序事项的,相关程序应当按照规定一并履行。程序相同的,可以不再重复履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  
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  
院，各人民团体。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3 年 月 日印发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增府办函〔2023〕37号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 政府文件公开属性和有效性评估 调整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53号）工作要求，区政府办公室对2020年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了公开属性和有效性评估，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评估调整结果通知如下：

一、调整2份依申请公开文件为主动公开文件（详见附件1）。

二、评估6份主动公开文件失效（详见附件2），同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标注失效。各单位如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开有关文件，请相应标注失效。

附件：1. 调整为主动公开文件目录（2020年）

2. 标注失效文件目录（2020年）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 调整为主动公开文件目录（2020 年）

| 序号 | 文件标题                                  | 文号             | 原定公开属性 | 调整后的公开属性 | 是否现行有效 |
|----|---------------------------------------|----------------|--------|----------|--------|
| 1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增府办函〔2020〕7 号  | 依申请公开  | 主动公开     | 是      |
| 2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意见的通知 | 增府办函〔2020〕54 号 | 依申请公开  | 主动公开     | 是      |

## 附件 2

### 标注失效文件目录（2020 年）

| 序号 | 文件标题                                                            | 文号             |
|----|-----------------------------------------------------------------|----------------|
| 1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2020 年春运工作方案》和《增城区 2020 年春运应急预案》的通知       | 增府办函〔2020〕1 号  |
| 2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贯彻落实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 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增府办函〔2020〕37 号 |
| 3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增城区耕地“零弃耕”工作措施的通知                          | 增府办函〔2020〕52 号 |
| 4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 增府办函〔2020〕58 号 |
| 5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2020 年重阳节群众登高活动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                   | 增府办函〔2020〕59 号 |
| 6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综合施策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 增府办函〔2020〕74 号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增府办函〔2023〕33号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增府规〔2018〕2号)修订期间 土地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增府规〔2018〕2号）于2023年10月24日期满，我区目前正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开展文件修订工作。在新办法出台之前，增城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参照《广州市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增府规〔2018〕2号）执行，如相关征收补偿事宜有法律、法规或政策有新的明确规定，则按相关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ZC0220230007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23〕7号

---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 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增城区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科工商信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联系人：杨颖；联系电话：82743715）

# 增城区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工信消费函〔2023〕2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时尚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22〕20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稳步提升全区纺织服装产业规模，推动生产制造等各环节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包括本区纺织服装产业链各环节企业，以及带动全区纺织服装产业实现规模发展的企业。

## 第二章 支持企业扩大规模、提升产能

**第三条** 鼓励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加大生产力度，对当年产值“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或“1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规模以上纺织服装制造企业，按当年产值增量部分的0.2%给予规模提升奖励。

**第四条** 鼓励龙头企业、链主企业、供应链集成服务企业等

将区内规模以上纺织服装制造企业纳入供应商目录清单，构建共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对上年采购本区规模以上纺织服装制造企业产品额度超过 10 亿元的，当年每新增采购额 10 亿元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引领带动奖励。

**第五条** 鼓励通过新增工业用地、盘活存量工业用地或村集体留用地等途径，新建纺织服装产业集聚区项目（本条以下简称“项目”）。对基建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入驻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当年产值合计超过 5 亿元的项目：

（一）支持已确权登记的项目产业用房（国有普通工业用地），按幢、层、间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最小单元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分割转让的项目产业用房受让主体要求和认定程序，按市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业用房分割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在扣除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后的 60%。项目产业用房及配套设施用房自完成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转让。

（二）对租用项目产业用房，当年产值同比增长超过 10% 的规模以上纺织服装制造企业，按最高不超过 5 元/月/m<sup>2</sup>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

### **第三章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设计研发**

**第六条** 对当年产值超过 1 亿元且保持正增长的纺织服装制

造企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按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当年完成技术改造投资额的 15%给予数智化改造奖励。

**第七条** 鼓励企业提升产品品质，对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纺织服装制造企业给予品质提升奖励：

（一）对获得纺织服装领域的中国工业大奖、中国质量奖、全国质量标杆等奖项的，按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个奖项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对获得纺织服装领域省政府质量奖项的，按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个奖项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创新平台奖励：

（一）对新获得国家级纺织服装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或国家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平台）等认定的，按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对新获得省级纺织服装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认定的，按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对符合条件的纺织服装制造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品牌提升奖励：

（一）对纺织服装制造企业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按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对收购或获得国内外驰名商标使用权5年及以上,且收购或获得授权后该商标品牌服装年产值超过1亿元的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分别按最高不超过50万元或2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鼓励引进培育行业人才,对当年产值超过1亿元且保持正增长的纺织服装企业,当年新招录员工,签订连续服务期限3年及以上劳动或聘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6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人才以下补贴:

(一)具有专业技术初级职称或全日制本科学历的,按最高不超过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具有行业专业技术中级职称、高级技师或全日制硕士学位的,按最高不超过5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获得该项补贴每年不超过20人。

(二)具有行业专业技术副高级职称或全日制博士学历员工,按最高不超过7万元/人的标准给予安家补贴;具有行业专业技术正高级职称员工,按最高不超过12万元/人的标准给予安家补贴。该项补贴按30%、30%、40%比例分三年拨付。

同时符合本条款和区内其他人才政策的,同一人才可选其一,不重复享受。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加强原创设计,对符合条件的设计师给予以下创意设计奖励:

(一)对参加中国时装设计金顶奖、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及国际纺织服装设计大赛并获得奖项的设计师,按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个奖项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对经“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纺织服装类专项赛评选发布原创设计产品、纺织服装精品的，按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个奖项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对参加省级纺织服装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奖项的，或纳入省行业人才库的纺织服装设计师，按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对当年产值超过 1 亿元且保持正增长的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当年与区内高职、高等院校或公共实训基地签订合作协议，合计接纳应届毕业生 20 人及以上，办理就业登记并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人才培养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通过网红经济、IP 文化等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建设纺织服装制造产业创新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开放、公共资源，培育“新塘优选”品牌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平台和企业，分别给予以下奖励：

（一）对服务平台面向与其无投资关系的区内纺织服装制造企业提供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互联网服务、软件信息、商务服务、文化创意等公共服务业务，且单项业务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按最高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0.7% 给予公共服务补贴。

（二）对当年产值超过 5000 万元，且入选“新塘优选”重点培育库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平台优选奖励，每年不超过 30 家。

## 第四章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扩大销售

**第十四条** 支持采取多种方式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对规模以上且保持正增长的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当年参加境内外品牌推广、采购、贸易促进活动 2 次及以上的，按展位费（含特装费）的 3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交流推广补助。

**第十五条** 鼓励区内交易平台拓展纺织服装销售渠道，对销售公司、电商平台、跨境电商独立站，当年通过自身业务每带动 1 家规模以上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实现年产值比上年新增 5000 万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平台带动奖励。

**第十六条** 对直接委托区内直播电商平台拓展销售的规模以上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当年通过直播方式实现产值同比增长超过 2000 万元的，按实际产生佣金的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直播佣金补贴。

## 第五章 支持企业洗漂革新、绿色发展

**第十七条** 鼓励国有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新建或整合洗漂印染项目；允许现有洗漂印染企业适应市场需求，在不突破污水和污染物排放约束总量的情况下，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第十八条** 对规模以上且保持正增长的纺织服装制造企业，按其当年在区内非关联洗漂印染企业开展洗漂印染业务支出费用

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洗漂成本补贴。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设立“增城区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纳入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年度预算。除特别规定外，同时符合区内同类政策或投资协议同类扶持条款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单个企业当年获得本办法奖励合计最高不超过该企业相应年产值（或营业收入）的 0.7%，个人获得本办法奖励合计最高不超过相应年工资薪金的 4%。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仍需兑现的支持政策将延续执行完毕。政策申报将视财力情况进行优化调整，并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  
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

# 广州市增城区知识产权局文件

增知规〔2023〕1号

---

## 广州市增城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增城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 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广州市增城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增城区知识产权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知识产权局

2023年11月22日

# 广州市增城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 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区战略，促进我区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广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和《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强化广州市增城区和增城开发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服务、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项资金的申报评审、预算编制、资金拨付、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以前补助和后补助方式对项目进行扶持。

前补助是指区知识产权部门投入财政资金，并由区知识产权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签订合同方式，约定工作内容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时限、资金投入、验收方式等内容，在项目执行前先行投入财政资金，待合同到期后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和绩效考核的财政扶持方式。

后补助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先行投入资金，取得相应绩效，由区知识产权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扶持方式。

##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创造

### 第五条 对国际专利授权进行资助：

获得欧洲专利局发明专利权的，资助 6000 元/件；获得美国、日本发明专利权的，资助 3000 元/件；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权的，资助 750 元/件。

用款单位和个人所获得的专利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且用款单位年度获得区级专利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个人年度获得区级专利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 第六条 对国际商标授权进行资助：

（一）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商标注册证，并经各指定国核准注册的，按指定国家或地区的数量资助，每指定一个国家或地区

资助 750 元，每件商标资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

（二）取得欧盟知识产权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商标注册证书的，每件给予资助 2000 元，且该项同一申报人年度受资助件数不超过 3 件。

（三）在单一国家取得国外商标注册证书的，每件给予资助 750 元，且该项同一申报人年度受资助件数不超过 3 件。

对商标续展、变更、转让、移转等行为不予资助。

用款单位和个人所获得的商标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商标代理服务费总额，且年度获得区级商标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第七条** 对申报周期内获得指定奖项或达到特定条件的高价值专利、商标给予扶持，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

（一）获得中国专利奖的，金奖每项不超过 100 万元、银奖不超过 50 万元、优秀奖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专利已获得广东省专利奖扶持的，按不超过上述标准进行差额扶持。

（二）获得广东省专利奖的，金奖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银奖不超过 20 万元、优秀奖不超过 10 万元。

（三）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给予一次性扶持，每项不超过 100 万元。

（四）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给予一次性扶持，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

（五）获得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等省级或

以上奖项的，金奖每项不超过 20 万元、银奖不超过 10 万元、优秀奖不超过 5 万元。

### 第三章 知识产权运用

**第八条** 对申报周期内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出口基地重点机构（企业）给予扶持，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每项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对在知识产权交易场所完成转让、许可，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的授权专利，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

（一）企业吸纳转让许可专利。支持中小微企业以转化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医院、国有（控股）企业吸纳专利成果。企业吸纳的专利成果按照每件专利实际支出的转让费、许可费不超过 5% 的标准予以扶持。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医院向企业转让、许可专利成果，在申报周期内转让、许可达到 30 件（次）以上的给予扶持 10 万元，每增加 10 件（次）增加 2 万元，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专利转让许可服务。对在申报周期内促成广州市企事

业单位实现专利转让、许可达到 200 件（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扶持 5 万元，每增加 100 件（次）增加 2 万元，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专利导航，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支持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服务机构以及重点园区等开展产业规划或研发活动专利导航。产业规划类每项扶持不超过 80 万元，研发活动类每项扶持不超过 15 万元。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专利转化工程。支持公益推广中小企业共性所需的机械化、信息化或新能源、新材料专利技术，提高全区企业普用性技术运用水平，提高全区生产效率，以前补助项目进行扶持，每年项目经费安排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知识产权金融，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

（一）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企事业单位首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活动所产生的利息、评估费用等进行扶持，按不超过所质押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实际贷款额 2% 的标准给予扶持，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享受的各级补助合计不得超过质押融资成本。

（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保险。对企事业单位购买知识产权保险进行扶持，按照不超过实际投保费用 50% 的标准给予扶持，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扶持险种由区知识产权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开展地理标志和区域品牌培育、运用，以前补助

方式进行扶持，扶持金额根据申报人申报的工作内容、工作指标等情况分档确立，每项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申报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项目。对获得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立项资助的项目予以配套：

（一）对国家级知识产权项目，按 100%标准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500 万元。

（二）对省级知识产权项目，按 70%标准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300 万元。

（三）对市级知识产权项目，按 50%标准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100 万元。

## **第四章 知识产权服务**

**第十五条** 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一）支持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按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

（二）支持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运行，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对在国家、省、市完成备案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服务能力突出、服务效果显著的，每个网点扶持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园区、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以前补助方

式进行扶持。支持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管理单位，在园区、行业协会设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或商标品牌指导站，通过园区、行业协会自身或引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园区企业、协会成员提供知识产权托管、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知识产权维权、知识产权信息、商标品牌培育等服务，扶持金额根据申报人服务内容、服务指标等情况分档确立，每项扶持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七条** 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以前补助方式进行扶持。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扶持金额根据申报人申报的托管企业数量等情况分档确立，每项扶持不超过 25 万元。

**第十八条** 鼓励引进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品牌培育机构、品牌机构的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

**第十九条** 支持专利代理机构开展专利代理人才培育和引进，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对完成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按不超过 1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扶持，专利代理机构应将不低于 50% 的资金奖励给首次执业的专利代理师。

**第二十条** 重点工作项目。按照当年度区委区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国家、省、市明确要求由地方安排的知识产权重大项目，设立相应的重点工作项目。支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提高知识产权服

务、扩大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加强知识产权队伍建设和文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具体项目设置和扶持金额经区知识产权部门集体研究后确定，以前补助方式进行扶持。

## **第五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一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知识产权维权，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

（一）国内知识产权维权。发明专利维权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商业秘密维权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享受的各级补助合计不得超过维权成本。

（二）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发明专利维权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商业秘密维权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应对国外权力机构开展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查并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享受的各级补助合计不得超过维权成本。

**第二十二条**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机制建设，强化知识产权跨部门联合执法、跨区域协作保护、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在行政、刑事司法、仲裁、调解等案件处理中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援助和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等多元纠纷

解决机制，以前补助方式进行扶持，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相应发展项目及金额：

（一）支持在重点产业、新领域、新业态等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或维权援助机制；

（二）支持相关机构协助驰名商标、老字号、知名品牌保护，为企业申请认定驰名商标，保护老字号、知名品牌知识产权提供专业服务；

（三）支持相关机构协助建立完善广州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为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侵权预警、人才培养、咨询指导等服务。

## **第六章 资金预算与拨付**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由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安排，分别纳入区知识产权部门年度预算安排。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方向：

（一）《广州市增城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所扶持的各类项目，以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二）为实施本办法委托各类专业机构提供论证、评审、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以及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产业调研等相关活动的费用。

（三）为吸取知识产权发展先进经验，组织相关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到高校、先进地区知识产权示范点学习培训，开展合作交流的费用。

（四）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的其他知识产权支出事项。

**第二十五条** 各项目的申报范围、立项数量、具体扶持标准和申报周期由区知识产权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和财政资金情况确定。后补助项目经费采取一次性拨付方式；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事项，采用“免申即享”方式拨付。前补助项目的经费可采取一次性拨付或分期拨付的方式。采取分期拨付的，拨付方式和拨付金额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每年集中申报。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制定项目申报指南、项目评审标准，定期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应明确资金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申报时间等。申报人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的，不予受理。

（二）区知识产权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核。对于申请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申请人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第三方机构每年通过采购方式确定，其出具的项目审查结果和意见为项目立项决策、验收的重要依据；在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改进措施及时反映区知识产权部门。

（三）区知识产权部门将项目审查结果提交局党组会审议

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应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区知识产权部门确定立项结果，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各项目申报指南由区知识产权部门另行编制发布，需要提交的具体材料以申报指南为准。申请扶持资金的单位，应在达到扶持条件后按申报指南要求及时提出，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广州市增城区、增城开发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具有增城区户籍或者持增城区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的自然人，个别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可扩展至全国范围，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申报人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具有完成专项资金项目的工作基础和实施条件，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财务管理制度，自然人除外；

（三）专项资金项目对申报人有其他条件要求的，由区知识产权部门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管理办法要求的；

（二）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四）三年内有承担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前补助项目验收未

通过的；

（五）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条** 对已确定立项的向社会公开征集前补助项目，由知识产权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拨付项目资金并组织项目实施。合同执行期满后，由区知识产权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

不通过首次验收的，应予以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整改后应当申请二次验收，并承担验收费用。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终止合同。

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期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对于终止合同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上缴尚未使用和未按规定使用的财政经费。

##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区知识产权部门职责：区知识产权局全面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包括：预算管理、项目细化、资金拨付、绩效目标编制；发布申报指南，审核专项资金项目，制订明细分配方案；对项目实施、专项资金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开展专项资金中期检查、项目验收、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专项资金信息公开；专项资金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职责：区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的有

关规定审核、报批和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组织绩效评价；监督管理平台的信息公开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用款单位和个人，负责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包括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按合同约定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申请本办法扶持资金应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如弄虚作假或未遵循资金使用规定的，资金发放部门有权要求受扶持单位退回获得的扶持资金，对违规情况予以公示，三年内不予受理该单位关于扶持资金的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的对象须签订承诺书，承诺对相关政策及约定知悉。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所获扶持资金。

**第三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办法或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

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最高”“最多”“以上”“不低于”“不少于”“不超过”的表述，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增府办规[2019]1 号）有效期内申请并审核通过的事项，按照原文件规定办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ZC0320230007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增教规字〔2023〕3号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教育指导中心、幼儿园：

为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开展公益性、普惠性的

学前教育，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8日

# 广州市增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扶持和管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基〔2022〕21号）要求，为加强对我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引导、扶持和管理，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结合我区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下称“普惠园”）是指通过区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扶持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普惠园原则上实行自愿申报认定。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经区教育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可转入下一周期。

**第四条** 住宅小区（含房地产项目居住小区、新城开发居住小区、旧城区改造小区、拆迁安置小区等，下同）配套幼儿园，按政策规定办成普惠园的无需申报，实行自动认定。

**第五条** 利用国有、集体资产举办民办幼儿园的，必须登记为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且须申报普惠园。

**第六条** 普惠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根据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承受能力，结合本地幼儿园运营成本、政府投入等情况合理制定。

## **第二章 普惠园认定和退出**

**第七条** 普惠园认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规范办学。幼儿园办学证照齐全、有效，办学行为规范。除新办园外上一年度年检合格，在申报日前1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使用校车的幼儿园，按照《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等相关规定落实校车管理。

（二）收费合理合规。保教费符合我区普惠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要求，在一定时期内（至少一个学年）保持稳定，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三）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等行为。按要求设立专用账户，对财政补助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

（四）办学条件达标。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须符合国家和省、

市规定的卫生标准、安全标准等要求，并达到《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中规定的办园标准。已评级幼儿园，应达到相应等级幼儿园督导评估要求。

（五）实施科学保教。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和省教育厅《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等要求，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创设丰富、适宜的教育环境，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无“小学化”倾向。

（六）教职工配备和工资待遇合理。按照国家 and 省要求配备教职工，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教师工资水平达到我区教育等部门规定的普惠园教师工资指导标准。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 **第八条 普惠园认定具体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请。符合认定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每年3月份向区教育部门提出认定普惠园的申请，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增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附件1）；
3. 合法、有效的办学证件复印件（包括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4.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工作计划及总结，本年度工作计

划；

5. 本年度班级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表，包括教职工花名册和幼儿花名册；

6. 本年度收费标准、公示及申报普惠园后拟实施的收费标准材料；

7. 教职工工资发放、社保缴交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8. 区一级以上等级园、规范园及其他督导评估认定文件。

（二）初评。区教育部门成立普惠园认定评审小组，根据认定标准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评审，拟定普惠园认定名单，评审工作在接受申报有效期截止后60日内完成。

（三）公示。拟定名单后，区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签署承诺。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签署办学承诺书（附件2），由幼儿园、区部门和教育指导中心各保存一份。

（五）发文认定。通过评审、公示并签署承诺书的幼儿园，由区教育部门发文认定，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认定名单和收费标准等，同时报区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市教育部门备案，并在全国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

**第九条** 普惠园退出包括自愿申请退出、因终止办学或办学场地拆迁等原因自动退出。普惠园在认定有效期内退出的，由区教育部门组织对在本有效期内接受的普惠性财政补助资金进行

专项审计。受审计单位应提交相关会计凭证及其他资料，协助完成审计工作。

（一）自愿申请退出。经认定的普惠园可申请退出，但认定为普惠园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普惠园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退出后，新的保教费标准必须在执行前1个月公示，并在执行后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二）因终止办学或拆迁自动退出。依据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有普惠性财政补助结余资金的，应将资金原路退回财政；如有可使用的以普惠性财政补助资金购置的资产，由区教育部门调拨到其他普惠园使用。

（三）已退出的普惠园如拒绝退回普惠性财政补助资金和可使用资产，区教育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依法收回普惠性财政补助资金和资产。

（四）普惠园在认定后有效期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严重违规等办园行为和年检不合格的，取消其当年财政补助，并限期一年内整改完毕，若限期不整改的，按第十七条处理。

**第十条** 普惠园变更举办者的，依据专项审计报告，该园普惠性财政补助结余资金和资产继续留用，新旧举办者应在区教育部门监督下规范办理移交手续。如不移交，将依法追究原举办者的法律责任，强制收回应移交的资金和资产。

### 第三章 普惠园的扶持

**第十一条** 大力支持普惠园发展，以财政生均定额补助、综合奖补、教研指导、教师培训和评估指导等多种方式，支持普惠园建设和发展。

（一）落实优惠政策。新建、改扩建普惠园，按照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对普惠园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来帮助降低办园成本。

（二）加大财政扶持。按照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实普惠园经费补助政策，资助本区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按照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办法，落实市、区两级财政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保障普惠性幼儿园的生存和发展。

（三）保障教师待遇。教师工资水平达到我区教育等部门规定的普惠园教师工资指导标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普惠园应从保教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增加待遇保障。对普惠园园长教师学习培训、评优评先等给予与公办园同等机会，对有突出贡献的园长、教师按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加强保教帮扶。建立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等优质园对口帮扶机制。帮扶方一年至少两次指导普惠园提升办园质量和管理水平，定期结对开展教研和教职工跟岗活动，加强普

普惠园师资培训和保教工作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教师培训的支持力度,提高幼儿园教职工的专业素养和学历水平。鼓励和支持普惠园开展常态化教科研和园本培训,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避免“小学化”倾向。

(五) 建立质量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区教师发展中心、责任督学对学前教育的教研、培训、评估、督导等方面的指导作用,逐步开展体系化的普惠园办园质量评价,建立以过程性评价为基础、办园质量提升为导向的机制。通过加强教研督导评估,科学运用办园质量评价结果,帮助普惠园树立品牌意识,提升科学保教质量,提供普惠、安全、优质的学位资源。

## 第四章 普惠园的管理

**第十二条** 加强质量管理。区教育部门建立和完善普惠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体系,加强对普惠园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效监管,督促普惠园不断改善条件、提高质量和水平;加强普惠园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引导支持普惠园创设有益于儿童主动探究和社会交往的教育环境,有效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

**第十三条** 加强教师管理。建立和完善普惠园教师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加强师德师风

风建设，把师德师风和思想政治表现摆在教师考核首要位置，以《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主要标准，引导督促幼儿教师进一步牢记职业准则、加强自我修养、严格自我约束、规范职业行为。同时健全违反师德惩处机制，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零容忍，对虐待、歧视、恐吓、猥亵、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一律按规定严肃查处。

**第十四条** 加强收费管理。各普惠园保教费收费要在指导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执行标准前1个月在幼儿园门口显眼处悬挂“收费标准公示牌”，自觉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五条** 加强财务管理。普惠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应建立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财务审计。对普惠园的财政补助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侵占、挪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普惠园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幼儿园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并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加强社会监督。加强对普惠园联合监管，区教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区其他有关职能部门，通过督查、暗访、举报核查、调研指导等方式，发现查处存在问题。每年将普惠园的名单、收费标准等情况，通过区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广泛监督。

**第十七条** 对违背办学承诺、违规办园、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财政补助经费、套取骗取财政资金、违背教育规定规范、克扣幼儿伙食费用、教职工工资待遇弄虚作假、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等行为和情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严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取消其普惠园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普惠园，不得参与评优评先；

（二）对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办学资金的举办者，取消其在本区举办普惠园的资格，对相关失信行为依法认定并予以惩戒；

（三）受政府部门委托办成普惠园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相关负责人的普惠园办园资格，委托举办普惠园的按程序重新委托举办者；

（四）终止对其普惠补助扶持，追回财政补助资金；

（五）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程序启动立案调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 广州市增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

2. 广州市增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承诺书

附件 1

## 增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

幼儿园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申 请 时 间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一<br>基本情况           | 开办时间                                                                                                                          |                | 办学许可证<br>编号 |                |
|                     | 举办者                                                                                                                           |                | 联系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园长                                                                                                                            |                | 联系电话        |                |
|                     | 地址                                                                                                                            |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 占地面积                                                                                                                          | m <sup>2</sup> | 户外活动面积      | m <sup>2</sup> |
|                     | 1. 批准办园规模：班级（ ）个，人数（ ）人。<br>2. 实际办园规模：班级（ ）个，人数（ ）人；小班（ ）个（ ）人；中班（ ）个（ ）人；大班（ ）个（ ）人。                                         |                |             |                |
| 二<br>依法<br>办学<br>情况 | 以下内容有则打√，无则打×（下同，有特别说明或需据实填写的除外）：<br>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br>3.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                              |                |             |                |
|                     | 上一年度年检结果：（ ），备注：                                                                                                              |                |             |                |
| 三<br>收费<br>情况       | 1. 有无幼儿园收费公示表（ ）<br>2. 有无乱收费现象（ ）                                                                                             |                |             |                |
| 四<br>财务<br>管理<br>情况 | 1. 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 ）<br>2. 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 ）<br>3. 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收支合理，账目清楚（ ）<br>4. 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行为（ ） |                |             |                |
| 五<br>办学<br>条件<br>情况 | 1. 尚未评定规范化幼儿园（ ）<br>2. 规范化幼儿园（ ）<br>3. 区一级幼儿园（ ）<br>4. 市一级幼儿园（ ）<br>5. 省一级幼儿园（ ）                                              |                |             |                |

| 六<br>教职<br>人员<br>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是否有<br>资格证 | 学历<br>层次 | 职称 | 是否签订<br>合同 | 是否购<br>买社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栏目包括管理人员、教师、保健员、保育员、其他，如不够填写请另附页。



## 附件 2

# 广州市增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承诺书

我园自愿申请认定为增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下称“普惠园”），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文件规定，证照齐全有效，办学行为规范。自觉接受并配合上级教育部门的管理和业务督导检查，努力提高办园水平。

二、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卫生健康管理规定，及时消除隐患，积极防范不安全因素，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全面保护在园幼儿身心安全健康。

三、严格执行本区普惠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公示，坚决不乱收费。最新保教费标准为每月\_\_\_\_\_元，承诺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底期间保持不变（至少保持一个学年稳定）。

四、严格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要求，规范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自觉消除和抵制“小学化”倾向。

五、依法依规聘用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教师工资水平达到我区教育等部门规定的普惠园教师工资指导标准。

六、认真执行会计制度，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和年度审计，规范设置会计账本，账目清楚，收支合理。定期公开收支情况，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教师工资弄虚作假等行为。各项政府补助经费做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无违法违规行为。

七、如有违背上述承诺行为，自愿承担《广州市增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细则》规定的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_\_\_\_\_幼儿园（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授权代表（签名）：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由增城区教育局、承诺单位及其所在教育指导中心各执一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